

## 非香港居民

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除下表所列的組別的人士以外，非香港居民一般是不合資格在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政府計劃」）接種任何新冠疫苗。

非香港居民組別	需逗留期限	所需證明文件	接種地點及預約方式
1) 曾在政府計劃下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	合資格的非香港居民須符合所需逗留期限（對於首兩劑疫苗，需在顯示於由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入境標籤或延期逗留標籤上的合法逗留期限內完成接	過往疫苗接種紀錄	他們可根據最新接種建議在政府計劃下免費接種的疫苗（詳情請參閱「 <a href="#">我應接種多少劑新冠疫苗？</a> 」）直接前往以下疫苗接種地點接種疫苗（受限於疫苗接種限額）： 甲）私家診所新冠疫苗接種站（ <a href="#">有關名單</a> ）或 乙）兒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 <a href="#">有關名單</a> ）〔只適用於兒童〕
2) 曾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之前（適用於復必泰二價、兒童和幼兒配方疫苗）或 2023 年 1 月 16 日之前（適用於復必泰原始株和科興疫苗）通過政府網上預約系統進行預約登記的人士		過往疫苗預約紀錄	
3) 在港就讀的全日制學生（包括跨境學生及交換生）		學生手冊或學生證	
4) 通過各項輸入人才計劃來港人士的受養人		簽證標籤和逗留條件通知書	
5) 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區出生的孩子，如果出生時父/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符合以下情況，亦可在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簽注前，於政府計劃下免費接種疫苗		孩童父/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明親子關係的出生證明書、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入境標籤或延期逗留標籤，以及由入	

非香港居民組別	需逗留期限	所需證明文件	接種地點及預約方式
(a) 兒童已留港並符合接種疫苗的逗留期限要求； 以及 (b) 他／她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申請正由入境事務處處理中。	種；對於額外劑數，合法逗留期限需在接種額外劑數新冠疫苗當日起計不少於 30 天)	境事務處發出的申請居留權通知書。	前往疫苗接種點注射疫苗時，請提供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及相應的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其資格。
6) 持有因公往來港澳通行證的人士		因公往來港澳通行證和逗留條件通知書	
7) 持有外交護照的人士及其直系家庭成員	不適用	外交護照和證明其直屬家庭成員關係的相關證明文件	請聯絡政府總部禮賓處
8) 參與外展疫苗接種隊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之職員		不適用	請聯絡有關僱主(即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
9) 免遣返聲請人及獲聯合國難民署確認為難民的人士		請聯絡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出接種疫苗的意向並提供所需證明文件。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查詢熱線：6511 8566 (觀塘辦事處)； 6511 7786 (太子辦事處)； 6515 9466 (屯門辦事處)。	

(更新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